

《2009 年家庭暴力 (修訂) 條例》**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導言**

1.	簡稱	A384
2.	生效日期	A384

第 2 部**對《家庭暴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A384
4.	修訂簡稱	A386
5.	釋義及適用範圍	A386
6.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配偶及前配偶	A386
7.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其他親屬	A386
8.	加入條文	
	3B.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	A388
9.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A390
10.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A390
11.	對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限制	A392
12.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A392
13.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A392
14.	強制令無須註冊	A392

條次		頁次
	《家庭暴力規則》	
15.	引稱	A394
16.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A394
	第 3 部	
	保留條文	
17.	保留條文	A394
	第 4 部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18.	適用範圍	A396
	《區域法院規則》	
19.	適用範圍	A396
	《土地業權條例》	
20.	相應修訂	A39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9 年第 18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使該條例適用於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 (不論同性或異性) 之間的同居關係；並作出相應及技術性質的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9 年家庭暴力 (修訂) 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家庭暴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家庭暴力”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中的暴力”。

4.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家庭暴力條例》”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5.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答辯人”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 3A”而代以“、3A 或 3B”。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申請人”(applicant) 指提出申請而要求根據第 3、3A 或 3B 條發出強制令的人；

“同居關係”(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a) 指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 (不論同性或異性) 之間的關係；及

(b) 包括已終結的該等關係；

“同居關係一方”(party to a cohabitation relationship) 不包括該段關係的另一方的配偶或前配偶；

“指明未成年人”(specified minor) 指——

(a)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 (不論是親生子女、領養子女或繼子女) 的未成年人；或

(b)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

(3) 第 2(2) 條現予廢除。

6.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配偶及前配偶

第 3(3) 條現予廢除。

7.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其他親屬

(1) 第 3A(1) 條現予修訂，廢除“(“申請人”)”。

(2) 第 3A(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該申請人”而代以“申請人”。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B. 區域法院發出強制令的權力：同居人士及前同居人士

(1) 區域法院如應同居關係一方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段同居關係的另一方曾經騷擾申請人或某指明未成年人，則不論在有關法律程序中是否有人正尋求其他濟助，法院亦可在符合第 6 條的規定下發出強制令，強制令可包括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條文——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的條文；
- (b) 禁制答辯人騷擾該指明未成年人的條文；
- (c) 禁止答辯人——
 - (i) (如申請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
 - (A) 申請人的居所；
 - (B) 申請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 (不論申請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曾被答辯人騷擾) 進入或留在——
 - (A) 該指明未成年人的居所；
 - (B) 該未成年人的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C) 一處指明的地方 (不論該未成年人的居所是否位於該地方內)，
的條文，不論該居所是否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
- (d) 規定答辯人必須准許——
 - (i) (如申請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申請人進入及留在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或
 - (ii) (如該指明未成年人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 該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未成年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該共同居所的指明部分，
的條文。

(2) 為裁定兩名人士(“雙方”)是否處於同居關係，法院須顧及該段關係的所有情況，包括而不限於攸關該個案的任何以下元素——

- (a) 雙方是否在同一住戶內共同生活；
- (b) 雙方有否分擔其日常生活中的事務及責任；
- (c) 該段關係是否具穩定性和永久性；
- (d) 雙方之間在開支分擔或經濟資助方面的安排，及在財政方面依靠對方或互相依靠的程度；
- (e) 雙方之間是否有性關係；
- (f) 雙方有否分擔對某指明未成年人的照顧和供養；
- (g) 雙方共同生活的理由，及彼此承諾共度人生的程度；
- (h) 雙方在與親友或其他人士交往時的行為，是否恰如處於同居關係中的兩方，及雙方的親友或其他人士是否如此看待雙方。

(3) 法院可於載有第(1)(a)或(b)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中包括一項條文，規定答辯人參與以改變導致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為目的並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任何計劃。

(4) 在行使發出載有第(1)(c)或(d)款所述條文的強制令的權力時，區域法院須考慮雙方對另一方的行為或其他行為、雙方的各自需要及經濟能力、任何指明未成年人的需要以及該個案的所有情況。”。

9. 在若干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

第4條現予修訂，廢除“或3A”而代以“、3A或3B”。

10. 逮捕違反命令的人

第5(1)條現予修訂，廢除“或3A”而代以“、3A或3B”。

11. 對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限制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 3A(4)(b) 或 (c)”而代以“、3A(4)(b) 或 (c) 或 3B(1)(c) 或 (d)”；

(b) 廢除“3 或 3A”而代以“3、3A 或 3B”。

(2) 第 6(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同居關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本條例並不授權法院應同居關係一方提出的申請而——

(a) 發出包括第 3B(1)(c) 或 (d) 條所述條文的強制令；或

(b) 根據第 5(1) 條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該法院在考慮該段”。

12. 法院可延長強制令及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

第 7(1)(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3 或 3A”而代以“3、3A 或 3B”；

(b) 廢除“或 3A(4)(b) 或 (c)”而代以“、3A(4)(b) 或 (c) 或 3B(1)(c) 或 (d)”。

13. 法院可更改或暫停執行管養令或探視令

第 7A(1)(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3 或 3A”而代以“3、3A 或 3B”；

(b) 廢除“或 3A(4)(b)”而代以“、3A(4)(b) 或 3B(1)(c)”。

14. 強制令無須註冊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3A(4)(b) 或 (c)”而代以“、3A(4)(b) 或 (c) 或 3B(1)(c) 或 (d)”。

《家庭暴力規則》**15. 引稱**

《家庭暴力規則》(第 18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家庭暴力規則》”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

16. 逮捕授權書的格式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家庭暴力條例》”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第 3 部**保留條文****17. 保留條文**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包括附屬法例)(“《未修訂條例》”)繼續在各方面適用於以下各項，猶如不曾制定本條例——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i) 已根據《未修訂條例》展開；及
 - (ii) 在生效日期當日尚未處置；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庭命令(不論是強制令或其他命令)——
 - (i) 根據《未修訂條例》作出；及
 - (ii) 在生效日期當日屬有效；
- (c)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 (a)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法庭命令(不論是強制令或其他命令)；及
- (d) 與 (b) 或 (c) 段所述的法庭命令有關連的進一步的法律程序。

第 4 部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規則》

18. 適用範圍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 號命令第 2(2)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在表中的第 8 項而代以——

“(香港) 8.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之下的法律程序。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第 8 條。”。

《區域法院規則》

19. 適用範圍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1 號命令第 2(2A)(ba) 條規則現予修訂，廢除“家庭暴力法律程序”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之下的法律程序”。

《土地業權條例》

20. 相應修訂

(1)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附表 3 現予修訂，廢除在緊接第 79 條之前的標題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2) 附表 3 第 79 條現予修訂，廢除“《家庭暴力條例》”而代以“《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